证券代码：600797　　证券简称：浙大网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80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总裁陈健先生通知，陈健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减持了 4.25 万股公司股票，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　高管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总裁陈健先生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减持股票事宜，工作人员告知可以按照其 2015 年初持股数量的 25%进行减持。11 月 18 日，陈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4.25 万股公司股票，成交金额为 61.795 万元，减持后，陈健先生仍持有 12.75 万股公司股票。陈健先生在减持后随即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了上述减持情况。

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核查申报时发现：上述减持行为实际违反了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（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2015-056 号）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情况并制订补救措施。

二、　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陈健先生就本次因个人疏忽导致未能履行前期承诺，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并主动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，一旦法律法规允许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窗口开启（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），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 4.25 万股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知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

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恪尽职守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0 日